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便箋

本案已由保安司令部自備材料經本軍電

訊工程隊派佐代馬裝架完善理合檢同原函一

併簽結

查核備查

扣板查

存



郵地快

引炬明

交管本

並呈別

林

廿二

示 批 辦 核 由 事

為函請派員攜帶電線來部架設電話由

件 附

本件核請
貴處核辦
後

字號

字號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

查本部與武漢黨政軍各機關連繫之處甚多擬即就現有電話機二部先行架設

完成以利通訊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迅予派員攜帶電線來部代為架設俾便應用並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保字第162號

於此

8.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建字第2074

見復爲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湖北省
湖北全省
安司令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